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党政领导干部2023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职务	重点工作	协办部门	完成时限
党组书记、 局长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	贯穿全年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的内容。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内容。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	2023年12月
	3.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	贯穿全年
	4. 把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	贯穿全年
	5. 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人事股、安全监督股	2023年12月
	6. 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办公室、人事股	2023年12月
	7. 推动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推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8.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综合法规股	2023年12月
	9. 组织制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督促检查。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	2023年12月
	10. 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局财政预算。	财务审计股	2023年12月
	11.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安全监督股、运输管理股、公共交通管理股、基建管理股、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12. 指导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职务	重点工作	协办部门	完成时限
	13.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4.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时, 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党组成员、 副局长（分 管安全生 产）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2. 协助局党组书记、局长落实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领导职责,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局党组每季度至少1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 部署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3. 受局安委会主任委托, 领导局安委会日常工作, 推动每季度召开局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4. 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办公室、人事股	2023年12月
	5. 推动落实排名第二的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等制度。	办公室、人事股	2023年12月
	6. 推动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 推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 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7. 对分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每季度听取分管行业（领域）、股室（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8.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9.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0. 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等活动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职务	重点工作	协办部门	完成时限
	11. 协调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2.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安全监督股、运输管理股、公共交通管理股、基建管理股、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13. 协调推进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人员配比，建立高素质的专业化、信息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各执法大队	贯穿全年
	14. 视安全生产形势约谈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人事股、安全监督股	贯穿全年
	15.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报告。	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6. 协调推动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7. 按照有关规定牵头开展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工作。	办公室、人事股	贯穿全年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办公室、安全监督股、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2.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支持保障责任，指导分管股室（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办公室、所分管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3. 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办公室、人事股	2023年12月
	4. 每季度听取分管领域、股室（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定期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5. 指导分管的行业（领域）、股室（单位）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所分管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职务	重点工作	协办部门	完成时限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 组织分管的行业（领域）、股室（单位）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更大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所分管股室（单位）、各执法大队	2023年12月
	7. 推动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 推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所分管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8.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所分管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9. 视情况约谈分管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股室（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人事股、安全监督股、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0.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1. 分管行业（领域）、股室（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根据工作分工，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报告。	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2.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机制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所分管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
	13. 协调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所分管股室（单位）	贯穿全年
	14. 认真落实中央、省、江门市和本市统一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依职责督促推动保障本市安全生产重点行动方案的贯彻实施。	安全监督股、所分管股室（单位）	2023年12月